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4,688,6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尔高	股票代码	301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晓燕	刘晶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塘路5号惠鹏大厦办公楼10楼100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塘路5号惠鹏大厦办公楼10楼1004	
传真	0752-6666529	0752-6666529	
电话	0752-6666529	0752-6666529	
电子信箱	finance@welgaopcb.com	ac005@welgao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包括高多层厚铜HDI板(电机、电控、电源)、MiniLED光电板、平面变压器、光模块等,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服务器电源、数字通讯、商业显示、智能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绿色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工厂等荣誉称号,在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PCB)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属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为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PCB作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和连接电路的桥梁,上游是以覆铜箔层压板(CCL)、铜箔等为代表的材料供应商,下游是将PCB板及芯片等零部件进行装配的PCBA厂商,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AI人工智能、医疗、航天等各类终端电子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从而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纵览整个电子制造生态系统,PCB和集成电路(IC)均为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PCB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制造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中长期看,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因素的驱动下,PCB下游应用行业预期将蓬勃发展,PCB产业还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据Prismark数据显示及预测,2025年全球PCB产值为849.91亿美元,同比增长15.4%,从2024年到2029年,全球PCB行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8.2%,预计到2029年产值将突破1000亿美元。

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不断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PCB生产基地。2000年以前全球PCB产值70%以上分布在美洲、欧洲、日本等地区,而自21世纪以来,PCB产业重心持续向亚洲地区转移,2016年至今PCB产值占比超过全球一半以上。2022年以来,受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中国PCB行业部分产能有往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但基于中国完善的产业链及成本效益优势,在未来相当时期内,中国仍将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地区,Prismark预测,2024-2029年中国大陆PCB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8.7%,预计到2029年中国大陆PCB产值将达到约624.63亿美元。

(四)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产能规模增长:在AI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因素的驱动下,PCB市场预期将蓬勃发展,公司在泰国的工厂顺利投产,整体的产能增加。2025年,公司进一步规划在江西工厂投建二期,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完工后公司的整体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产品技术创新及降本增效: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如电源类产品技术研发持续向上突破外,二次电源、三次电源技术将积极拓宽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2025年持续加大在HDI高阶、高频高速、人工智能等产品的投入和研发力度,提前布局未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爆发产品,并系统性开展内部的降本增效工作,进而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

(五)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PCB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知名客户通常对PCB品质、寿命、高可靠性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对供应商资质要求高、审核过程长,认证时间久,一旦达成合作,基于对技术要求、产品质量、采购成本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一般会与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下游的下游应用领域对PCB的技术要求不同,在特定领域获取品牌客户证明在该领域成分的产品质量值得信赖、技术水平先进,形成独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品质表现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台达电子、施耐德电气、三星电子、冠捷科技、比亚迪、长城电源、欧陆通股份、富士康等客户长期战略合作,并多次获得颁发的奖项,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优质的品牌客户资源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并能有更多新的业务合作机会和新的市场空间。

近几年,随着AI驱动下产品迭代升级加速,威尔高依托多基地的技术研发与快速量产优势,与客户深度绑定,共同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材料。从GB200、GB300到Rubin的量产落地,公司技术能力与市占率不断提升,持续领跑AI服务器电源PCB行业。

2.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品质第一才能产品第一。公司从物料选择、工艺流程管控到产品检测等全方面严格监管品质,形成了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优化,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提升、完善生产工艺技术能力,最大化满足客户产品的特殊工艺要求,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以持续的科研投入进行技术、制程能力储备,确保了品质基石稳定。

3.生产交付优势

公司具备柔性生产优势,贴合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随着公司泰国工厂投产,公司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是位于大湾区的惠州工厂、毗邻珠三角和长三角的江西吉安工厂及一带一路的东南亚泰国大城府泰国工厂。根据客户对产品、品质、技术、交期等要求,充分发挥各工厂的优势,通过对生产资源的评估和分配,保证客户的满意度和差异化需求。惠州专注小批量,样板、多品种、厚铜板、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工厂;江西智能化专业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中大批量快速反应交付工厂;泰国工厂为东南亚制造基地,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制造生产提供最前沿一体化方案的PCB供应服务商。公司从而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生产管理柔性化和差异化战略定位。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厚铜板(电机、电控、电源、AC-DC、DC-DC产品升级迭代)、Mini LED光电板、平面变压器板、光模块、汽车电子板、通讯电子板等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上有核心优势。AI电源产品领域,DC-DC产品上突破30L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对高散热材料的研究测试,特殊埋铜、埋阻、埋容工艺的导入,助力DC-DC高端电源模块实现批量生产,在小尺寸Mini LED产品上实现细密灯珠线路的批量加工生产。在发展中,公司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以持续的科研投入进行技术、制程能力储备,突出了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予以充分验证,覆盖PCB生产制造的全流程,涉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的更新和工艺技术的改进等,是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获取客户订单资源、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基础。应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例如将厚铜板关键技术、Mini LED线路关键技术、Mini LED生产关键技术等应用于厚铜板、Mini LED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将精细线路蚀刻生动、PCB钻孔偏移检测方法、PCB板阻焊层剥离技术、PCB板干膜显影技术应用于蚀刻、钻孔、阻焊、显影工序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998,093,706.50	2,468,018,304.72	21.48%	1,961,338,3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111,165.42	1,501,758,247.66	5.35%	1,438,092,161.2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44,306,565.99	1,021,642,094.57	51.16%	822,690,4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08,925.90	55,860,514.04	20.49%	90,164,4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8,915.57	44,793,814.29	41.60%	67,481,1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1,067.56	87,577,275.57	-211.01%	129,787,3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41	21.9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41	21.9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3.79%	0.58%	12.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445,113.08	405,448,849.87	407,387,457.55	422,025,1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5,771.77	22,886,714.38	24,590,831.64	-2,484,3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9,420.71	22,168,140.34	23,969,340.22	-4,907,9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3,660.12	-44,512,207.99	-6,353,673.08	13,028,47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本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9%	68,000,000.00	68,000,000.00	不适用	0.00
邓艳群	境内自然人	6.46%	8,695,520.00	8,695,520.00	不适用	0.00
陈星	境内自然人	2.97%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适用	0.00
何明斌	境内自然人	1.14%	1,53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7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134,949.00	0.00	不适用	0.00
吉安嘉威永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87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6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8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0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艳群、陈星共同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系夫妻关系,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系邓艳群、陈星夫妻100%持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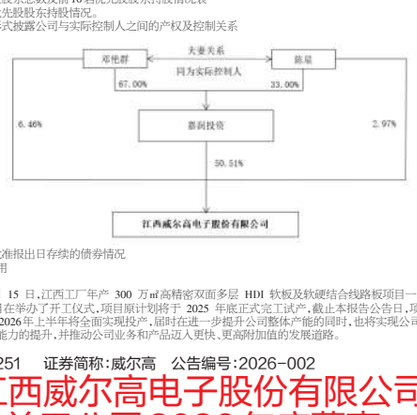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15日,江西工厂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在举办了开工仪式,项目原计划将于2025年底正式完工试产,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在有序推进,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将全面实现投产,届时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产能的同时,也将实现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制程和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并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迈入更快、更高附加值的发展道路。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津贴参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体现个人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和工作目标、责任大小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员工的目标责任意识,促进公司和股广的整体绩效提高; (二)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三)体现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保证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四条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二)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条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整章删除
新增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新增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新增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新增	第三章 薪酬方案
新增	第七条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骨干实施中长期激励。
新增	第四章 薪酬考核
新增	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
第三章 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在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年薪数额及发放形式。	删除
新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公司依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将上一会计年度由董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本相应下降的,应当按幅度减薪。
新增	第十四条 如公司亏损的,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算并予以发放。
新增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新增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四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删除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08,925.9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4,314,607.3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利润分配依据,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993,869.70元。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34,431.6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88,63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3,875,4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564,08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34,431.65	18,039,315.84	18,039,31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08,925.90	55,860,514.04	90,164,400.79
研发投入(元)	72,456,365.16	46,191,752.47	37,149,714.58
营业收入(元)	1,544,306,565.99	1,021,642,094.57	822,690,486.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6,917,359.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993,869.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813,06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111,28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813,06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5,797,83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2,813,063.3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本方案基于对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投资需求的综合分析制定。本次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该安排与公司当前业绩及未来前景相适应,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保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日常经营与资本开支计划不会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将保持稳健。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5.54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8.88元。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71,969,107.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496.02元后的金额897,570,611.18元,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688.6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71,585,922.53元。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93,119,434.8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0,979,434.85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462,1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泰国威尔高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募资金总投款11,000.00万元)	747,729.12
减: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24,412,303.4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79,224,000.00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3,054.7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8,097,042.65
二、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6,829,390.1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27,349,899.62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29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79,490.53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威泰电子、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银行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8,346,231.16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2,464,21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116,539,457.23	
合计				127,349,899.62	

注1: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4,943,396.16元。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109.6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用于投资该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22.4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存入日期 | 到期日期 | 利率 |